

# 中达环境法优秀学位论文奖评选办法

## Delta Environmental Law Best Dissertation Award

修订日期：2023年10月13日

一、评选目的：遴选奖励优秀的学位论文，支持培养环境法学科的青年创新人才。

二、评选原则

公正严明、注重创新、宁缺毋滥。

三、评选范围

1、每个受邀高校及特邀高校可以推荐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参与评选。每校推荐论文数量由当年度拟毕业硕博士研究生人数决定，10人或10人以下的至多推荐3篇，11人以上的至多推荐5篇。

2、由评审委员会从被推荐的论文中评选出最多18篇优秀学位论文，总奖金人民币141,000元。每篇论文的获奖者所分配的奖金金额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范，个人所得税费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

四、评选标准

1. 选题为环境法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上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获奖参考标准：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能够全面反映学科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在理论上具有创新性，能够填补环境法学理论研究的空白，在本学科领域达到领先水平，或者能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研究，有独到见解和创新观点，在学术上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国家环境法治建设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符合学术规范，材料丰富、翔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分析方法科学。

五、评选程序

1. 高校推荐：受邀高校及特邀高校应于6月底前将推荐名单及论文材料报至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秘书处，并附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及理由、所在院系的推荐意见，供评委会参考。

2. 专家评审：

由秘书处协助评审委员会建立外审专家库，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依据当年度实际申请人数决定外审专家人数，负责本年度优秀学位论文奖的评选。

2.1 秘书处汇总所有推荐论文材料清单报送评审委员会主任。每篇论文

安排不少于三位评审委员会外审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主任综合考虑专业研究方向兼顾回避原则，并以教授评审博士论文，教授、副教授评审硕士论文的原则，提出外审专家评审方案。

2.2 外审专家根据委员会统一的评审规则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并给出是否推荐获奖的意见和理由，于7月底前寄送秘书处。所有评审资料及往来评审邮件由秘书处存档备查，不对外公布。

2.3 秘书处汇总评审结果报送评审委员会主任，提交委员会会议终审。候选人需获得半数以上外审专家推荐意见方可进入终审，否则将不进入终审。

3. 委员会终审：8月中旬前，评审委员会会议将对外审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讨论，确定终审规则。经无记名投票评选出本年度最多18位优秀学位论文奖得主，报送委员会规划委员核定后正式公布。以上名额，若无足额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可空缺。
4. 优秀学位论文奖的获得者有参加当年度举办的“中达环境法论坛”并作报告的义务。

六、本办法由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实施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实施委员会